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陳嘉雯

電話：03-3322101分機7420

電子信箱：100509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54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5473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科學生學習扶助試題研發計畫」辦理之「英語科國中小學學習扶助繪本研習」簡章1份，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6月13日師大英語字第1111016074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1年7月8日（星期五）止，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北區一國小組：

1、時間：111年7月25日（星期一）8時50分至12時10分。

2、課程代碼：3452467。

（二）北區一國中組：

1、時間：111年7月25日（星期一）13時20分至16時40

輔導室 111/06/16 15:02



1110004058

有附件



分。

2、課程代碼：3452473。

(三)南區一國小組：

1、時間：111年7月27日（星期三）8時50分至12時10分。

2、課程代碼：3452474。

(四)南區一國中組：

1、時間：111年7月27日（星期三）13時20分至16時40分。

2、課程代碼：3452475。

三、本案研習為線上辦理，研習前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視訊會議相關準備及注意事項與會議連結；研習資訊同步公告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台。

四、本案參加人員惠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自行卓處。

五、本案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丘立君，電話：02-77491767，電子信箱：moechiu@ntnu.edu.tw。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